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，提升經營規模與效益

一、政策目標

(一)調整農業人力結構，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。

(二)擴大農業經營規模，提高整體農業競爭力。

二、措施內容

(一)地主輔導措施：

提供資深農友「老農出租農地獎勵」，鼓勵符合農保年資滿 5 年且年滿 65 歲之農民，將自有農地出租給大專業農耕作，地主每月每公頃可領取老農出租農地獎勵 2,000 元，每人最高上限 3 公頃，即每年 7.2 萬元。

(二)大專業農輔導措施：

為協助個別專業農民（18～55 歲）、組織型大專業農（如產銷班、合作社（場）、農會或農企業），以機械化生產，降低農業經營風險，並提高經營獲利，提供相關輔導措施如下：

1. 大專業農耕作措施獎勵：

結合「糧食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」，獎勵大專業農（不含農企業）承租基期年農地種植土地利用型之具進口替代、外銷潛力或地方特色作物，給予轉(契)作獎勵（詳如附表）。

申報契作硬質玉米、契作青割玉米、契作牧草及契作高粱，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（台灣糖業公司土地除外)為對象，不受基期年資格限制；申領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，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，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之土地為對象，不受基期年資格限制。

附表、大專業農承租基期年農地耕作措施獎勵標準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作物項目</td><td>獎勵金額
（元/公頃/次、期作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稻作</td><td>大專業農種植水稻
（再生稻、撒播及落粒栽培除外）</td><td>20,000 元
（不得申報繳交公糧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9">轉（契）作</td><td rowspan="8">契作戰略作物（具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）</td><td>非基改大豆（黃、黑）、硬質玉米</td><td>80,000 元</td></tr>
<tr><td>牧草及青割玉米</td><td>55,000 元</td></tr>
<tr><td>短期經濟林（6 年）</td><td>65,000 元</td></tr>
<tr><td>原料甘蔗</td><td>50,000 元</td></tr>
<tr><td>小麥、蕎麥、胡麻、薏苡、仙草、高粱、綠豆</td><td>65,000 元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油茶（以新植為限）</td><td>第 1-6 期 65,000 元</td></tr>
<tr><td>第 7-8 期 37,500 元</td></tr>
<tr><td>毛豆、矮性菜豆</td><td>60,000 元</td></tr>
<tr><td>採種蔬菜（西瓜、青花菜、花椰菜）</td><td>50,000 元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地方特色作物</td><td>45,000 元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生產環境維護</td><td>種植綠肥作物</td><td>55,000 元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農業環境基本給付</td><td>5,000 元</td></tr>
</table>

2. 大專業農設備補助：

依據「農糧類小地主大專業農設備補助作業規範」，輔導大專業農（不含農企業）充實生產設備，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經營效能。

3. 租金無息及經營資金低利貸款：

依據「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要點」，提供農地租金無息貸款及經

營資金低利貸款之優惠措施，其中經營資金貸款額度，個別專業農民最高可貸款1千萬元、組織型大專業農最高可貸款5千萬元。

三、相關連結

詳細內容請連結農業部農糧署網頁/農糧業務/小地主大專業農專區

出處：農糧署全球資訊網 >